

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丰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69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86,179,492.44 份
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563,143.49
2. 本期利润	25,090,681.5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15,979,041.5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3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本基金转型后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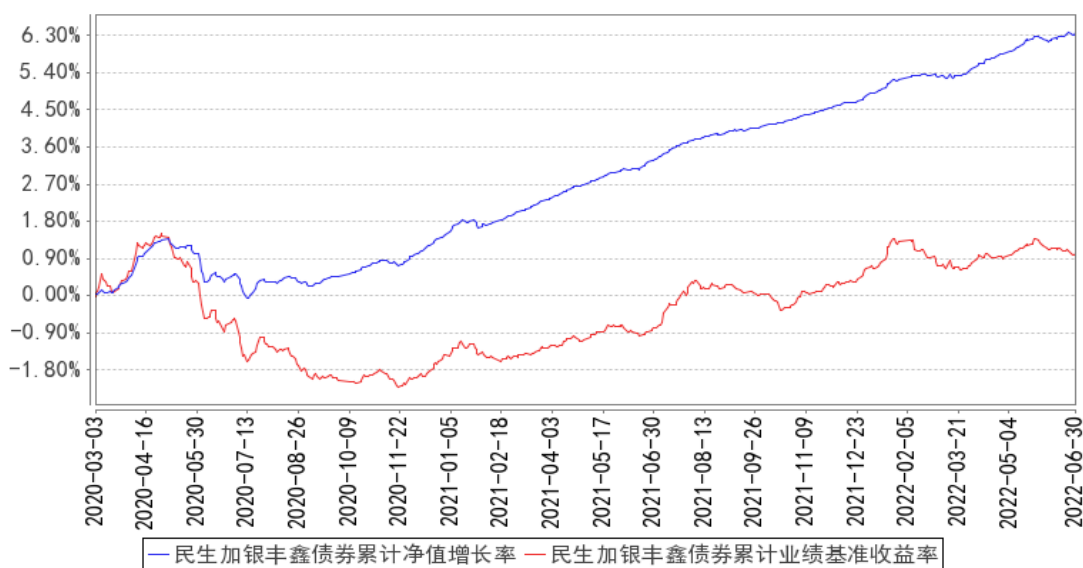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7%	0.02%	0.29%	0.04%	0.58%	-0.02%
过去六个月	1.45%	0.02%	0.38%	0.05%	1.07%	-0.03%
过去一年	2.98%	0.02%	1.83%	0.05%	1.15%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37%	0.03%	1.03%	0.07%	5.34%	-0.0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民生加银丰鑫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为转型基金，转型后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振仓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3 月 3 日	-	19 年	新疆财经学院金融学硕士，19 年证券从业经历。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乌鲁木齐商业银行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2006 年 3 月至 6 月在国联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北京）从事债券交易，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方投资部担任执行总监。2017 年 6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睿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

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二季度，国际上美国等主要经济体经济在快速复苏，俄乌冲突加剧了部分能源、农产品价格的大幅上涨，使得通胀状况进一步恶化。6 月份美联储超预期加息 75bp，年内大幅加息的预期仍然强烈，10 年美债收益率大幅上行至 3.5% 附近。国内，4、5 月份疫情状况持续恶化，经济下行压力在加大。货币政策上，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25bp，5 月份下调了 5 年期 LPR 利率 15bp，有利于提振地产和企业中长期信贷的需求。临近 2 季度末，地产销售有所回暖，疫情逐步好转之下，经济逐步企稳回升。二季度，跟随经济的波动，中长期利率债收益率见底反弹。

操作上，考虑到疫情恶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4 月上中旬开始增加部分利率债、商金债等，大幅增加了组合杠杆，5、6 月份减持了部分债券，总体看 2 季末组合久期、杠杆较 1 季度末有所上升。未来操作上，国内经济复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国内货币政策短期收紧的可能性较小，利率债风险较小。本组合维持短久期为主，适度增加中短久期商金债，同时适度增加杠杆，增加套息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97,860,668.72	96.36
	其中：债券	2,997,860,668.72	96.3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512,032.88	3.4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22,538.88	0.03
8	其他资产	5,626,261.80	0.18
9	合计	3,111,021,502.2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12,420,035.09	89.5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7,306,460.28	14.6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85,440,633.63	13.22
9	其他	-	-
10	合计	2,997,860,668.72	102.8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28034	19 交通银行 01	2,300,000	235,878,736.99	8.09
2	2028054	20 华夏银行	2,200,000	227,486,569.86	7.80
3	1928030	19 招商银行小微债 02	2,000,000	205,758,038.36	7.06
4	210312	21 进出 12	1,900,000	193,168,835.62	6.62
5	2120116	21 南京银行 01	1,600,000	163,438,904.11	5.6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交通银行因违法违规被中国银保监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28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交通银行因违法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字(2021)23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交通银行因违法违规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处罚（上海汇管罚字(2021)3111210701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交通银行因违法违规被中国银保监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15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华夏银行因违法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字(2021)25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华夏银行因违法违规被银保监会处罚（银保监消保发(2021)19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华夏银行因违法违规被银保监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19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招商银行因违法违规被中国银保监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21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因违法违规被银保监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31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因违法违规被银保监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9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南京银行因违法违规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处罚（国市监处（2021）62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兴业银行因违法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字(2021)26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兴业银行因违法违规被中国银保监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22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光大银行因违法违规被中国银保监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18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光大银行因违法违规被中国银保监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31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宁波银行因违法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处罚（甬银处罚字(2021)2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宁波银行因违法违规被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57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宁波银行因违法违规被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81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宁波银行因违法违规被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28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宁波银行因违法违规被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30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宁波银行因违法违规被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35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2 年 4 月 21 日）。

宁波银行因违法违规被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44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青岛银行因违法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处罚（青银罚字(2021)第 9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国家开发银行因违法违规被银保监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8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434.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00,843.0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984.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626,261.8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89,113,926.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400,212.3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334,646.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86,179,492.4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0401~20220630	2,697,822,525.12	-	-	2,697,822,525.12	93.47

产品特有风险

1、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

本数) 发生巨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 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 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 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 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 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 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2、大额申购风险

若投资者大额申购, 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 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如下公告:

1 2022 年 4 月 22 日 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 2022 年 4 月 22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准予变更注册的文件;

9.1.2 《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3 《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4 《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 法律意见书;

9.1.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1.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 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